

水价分司

沂水县物价局文件

沂价字〔2017〕10号

沂水县物价局 关于取消城区综合水价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 通知

各供水企业及有关单位：

根据《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物价局关于公布2017年临沂市政府性基金目录的通知》（临财非税〔2017〕4号）规定，将沂价字〔2016〕38号文件规定的《沂水县城市供水价格表》中的“城市附加”相应取消，新的城市供水价格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附件：沂水县城市供水价格表



附件

沂水县城城市供水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阶梯分类	户年用水量 (立方米)	基本 水价	污水处 理费	水资 源费	到户综 合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0—144(含)	1.44	0.85	0.35	2.64
	第二阶梯	144—240(含)	2.16	0.85	0.35	3.36
	第三阶梯	240以上	4.32	0.85	0.35	5.52
执行居民用水价 的非居民用户			1.44	0.85	0.35	2.64
非居民用水			2.04	1.20	0.35	3.59
特种用水			3.10	1.20	0.35	4.65

沂水县物价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